

阳泉市富硒农业发展促进条例

（2025年10月30日阳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5年11月26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推动本市富硒农业发展，充分发挥硒资源优势，促进农民增收和乡村振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富硒农业的生产、加工、经营、管理、服务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富硒农业，是指利用硒资源进行种植、养殖、加工，所获得的农产品硒含量达到富硒标准的农业产业，包括与其直接相关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

第三条 本市富硒农业发展工作应当遵循新发展理念，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科技引领、绿色高效、融合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富硒农业发展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编制专项规划，研究制定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协调解决富硒农业发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富硒特色产业发展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配合做好富硒农业发展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富硒农业发展具体工作，并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富硒农业发展相关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水利、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富硒农业发展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富硒农业产业体系建设，加强富硒农业产业园区和功能食品产业集群建设，促进富硒农业全产业链协调发展。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等条件，发展壮大富硒特色产业。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硒资源保护体系，对各类硒资源自然赋存状况开展定期普查和动态监测，对硒资源保护和利用现状进行综合评价，依法查处破坏硒资源的行为，促进硒资源可持续利用。

鼓励富硒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行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个人以符合生态保护的方式，按照市场配置原则开发利用硒资源。

第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高等

院校、科研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开展硒资源保护和利用基础研究，加强现代生物和营养强化技术研究，促进科研成果在土壤、农作物、农产品等领域的转化应用和推广。

鼓励富硒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加强科技创新，掌握相关技术规程，开展全产业链、全过程、全要素科研创新活动，推进富硒产品研发，提高硒资源利用率和产品附加值。

第九条 本市实施富硒农业标准化战略。

对没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方标准。

鼓励富硒农业生产经营企业、社会团体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

第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富硒农业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培育规模化龙头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标准化种养基地，支持富硒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专业化、精细化、规模化、差异化发展，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鼓励和支持富硒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开展特优农产品精深加工，申请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产品认证，延伸产业链。

第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富硒农产品质量监管，依法组织开展富硒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监测，保障富硒农产品安全。

富硒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应当严格农业投入品使用，规范建立生产、加工、销售、服务全过程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准确记录生

生产经营信息。

第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富硒农业智慧管理系统建设，推动智能技术在农业生产中的应用，提高富硒农业智能化管理水平。

支持富硒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创新管理模式，推进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提高管理能力和水平。

第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建立健全品牌培育、营销和保护机制，促进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协同发展。

第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富硒农产品博览会、招商推介会等品牌宣传活动，促进对外交流合作，提高品牌影响力。

鼓励和支持富硒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以及电子商务、网络直播等平台开展富硒农产品营销活动，提高市场认可度。

第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结合功能定位，在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中科学布局富硒农业用地，创新土地管理和供应方式，保障富硒农业生产、加工、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用地需求。

第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富硒农业发展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统筹用好专项资金，通过贷款贴息、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富硒农业产业发展。

支持金融机构按照富硒农业产业特点，优化金融服务方式，简化贷款审批流程，增加信贷投放，降低综合融资成本。

鼓励保险机构开展富硒农产品保险试点和特色险种业务，提高富硒农业抵御风险能力。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硒资源开发利用和富硒农业产业发展。

第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富硒农业与文化、旅游、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构建产业融合、多元发展格局。

鼓励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和个人挖掘地域文化内涵，在餐饮、旅游、体育、康养、保健、文创等领域推进富硒文化发展。

第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引进相关高层次人才，培育实用技能型人才，加强农业相关专业人才和实用人才队伍建设，为富硒农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第十九条 有关行业协会、社会团体、商会等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行为，开展行业诚信建设，引导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第二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富硒农业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对相关生产经营主体的信用分类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健全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及时核实处理富硒农业领域的投诉举报并将核实处理情况告

知投诉举报人。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富硒农业发展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阳泉市富硒农业发展促进条例（草案）》 起草情况的说明

——2025年8月29日在阳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 段红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阳泉市富硒农业发展促进条例（草案）》
(以下简称《条例（草案）》)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立法背景与必要性

发展功能农业、特优农业是未来农业发展方向。我市土壤富硒，具备发展富硒农业天然条件。富硒农业是十三届市委确立的农业首位战略及阳泉市确定的转型发展7个增长点之一。近四年，按照“一年起步、两年巩固、三年拓展、四年提升、五年成势”的发展蓝图，全市富硒产业产值突破10亿元，拉动一产增加值占GDP比重由2020年的1.4%增长为2%，富硒农业发展实现历史性突破。但与其他先发地区相比，我市富硒农业产业存在全社会对发展富硒产业认识不够、共同发力不够、产业链条延伸不足等问题，需要进一步从制度层面形成共识、凝聚力。

为从根本上解决这些问题，有必要在学习外省立法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一部富硒农业发展促进条例，作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山西考察重要指示精神，深刻理解“保持定力，坚定有序推进转型发展，把资源优势更好转化为发展优势”要求的重要举措；作为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推进富硒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具体行动；作为破解发展难题，营造公平有序市场发展环境，为富硒产业健康发展提供法治保障的重要抓手。

二、立法依据

《条例（草案）》结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借鉴了湖北恩施、陕西安康等地的立法经验，立足我市实际，在已有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总结、提升，制定了本《条例（草案）》。

三、起草过程

在《条例》起草过程中，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亲自谋划，市人大全程参与指导，经过2次调研论证、6轮修改完善，形成《条例（草案）》。

（一）成立领导小组。市农业农村局严格落实市人大2025年立法项目工作安排，认真履行政府牵头部门职责，积极开展法规草案起草工作，成立起草工作领导小组，并委托第三方山西硕明律师事务所参与完成法规草案起草任务。

（二）开展调研评估。为确保条例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我们认真收集省内外农业产业发展方面相关规定，并结合我市富硒

产业发展规划开展立法前评估。针对发展重点、难点问题，通过座谈会、实地调研、公开征求意见等多种方式开展调研。

（三）形成法规草案。6月初就条例初稿召集有关部门、专家召开立法论证会，同时在农业农村局官网公开征求社会意见，收集意见50条并逐条修改；6月底通过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核；7月初按照市人大农村委意见逐条修改；7月31日再次书面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形成《条例（草案）》送审稿；8月6日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原则通过。

四、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二十五条，不设章节。

第1-5条为条例总则。规定了立法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基本原则、政府职责、部门职责。明确市人民政府全面领导富硒农业发展工作，县（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富硒农业优势发展特色产业。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富硒农业发展具体工作，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6-16条为产业发展重点。规定了推动富硒产业资源保护、研究应用、标准制定、龙头带动、品牌建设、安全保障、科技创新等方面的基本要求。明确各级政府要将富硒农业发展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要支持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开展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建设，鼓励和支持精深加工，延伸产业链。

第17—23条为产业扶持管理。规定了用地保障、资金支持、社会支持、人才支持、行业引导、信用管理等方面的基本要求。

明确各级政府应将富硒农业发展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发挥资金激励、保障作用。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为富硒农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要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对经营主体的信用分类管理。

第 24—25 条为法律责任及其他。明确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富硒农业发展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阳泉市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阳泉市富硒农业发展促进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10月30日在阳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耀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市硒资源丰富，发展富硒农业条件得天独厚，以立法形式推进富硒农业高质量发展，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山西时强调“要立足特色资源，坚持科技兴农，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农业，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重要指示精神的生动实践；是贯彻落实市委“以特色产业振兴带动乡村全面振兴，全方位推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以促进富硒农业发展为题开展小切口立法是市委确定的重点立法项目，在这方面国家和省都没有直接的上位法，是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创制性立法的又一次新探索，立法参考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律的规定，同时借鉴了省内外城市

的立法和管理经验，紧密结合《阳泉市富硒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22—2030年）》《阳泉市2025年富硒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立足我市实际，针对重点问题，结合工作需要，在深入调研、反复研究的基础上，制定《阳泉市富硒农业发展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

条例草案初次审议后，法工委及时跟进、有序推进该项立法。常委会主要领导亲自带队深入平定县开展立法调研并提出指导意见，分管领导组织立法专班赴恩施州和宜春市进行了学习考察，全程指导修改完善。法工委在研究吸纳常委会组成人员初审意见的基础上，组织部分委员、代表深入县（区）相关乡镇、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示范基地开展调研，与市政协部分委员进行了立法协商，召开了省、市级专家论证会及市直部门征求意见座谈会，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条例草案修改稿已经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原则通过，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认为，条例草案结构合理，逻辑清晰，内容全面，表述规范，可操作性强，符合阳泉实际，不存在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情形。主任会议听取关于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后，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并表决。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条例草案的结构和内容

条例草案不分章节，共24条，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至第六条为总则部分，包括：立法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基本原则、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等。

第七条至第二十三条为分则部分，包括：硒资源保护、研究

应用、标准制定、龙头带动、安全保障、智慧管理、品牌建设、宣传推广、用地保障、资金支持、人才支撑、行业引导、信用管理等方面的基本要求；明确了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为附则部分，明确了实施日期。

二、关于富硒农业发展的支持措施

富硒农业是我市的特色产业，富硒农业发展作为农业转型、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虽然取得明显成效，但从发展现状看，仍面临资源优势转化不足、政策碎片化、科技支撑能力和产业融合不足、市场认知度不高等问题，条例草案修改稿针对性充实了相关支持措施的制度设计。在政策支持方面，明确市、县人民政府在做好资源保护、研究应用的同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在资金支持方面，明确将发展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统筹用好各项专项资金，增加了金融机构、保险机构及社会资本的支持措施。在科技驱动方面，鼓励生产经营主体开展科技创新，研发新产品，提高资源利用率和产品附加值。在产业协同方面，提出富硒农业与文化、旅游、康养、体育等深度融合，构建产业融合、多元发展格局。在品牌建设方面，突出“阳泉硒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强化品牌培育和保护机制，提升市场认可度。同时，在用地保障、人才支持等方面作出了支撑性规定，为富硒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三、关于富硒农业发展的标准化建设

为了破解富硒农业领域部分技术要求缺乏国家标准或行业标

准、生产不规范、质量难保障的现实难题，条例草案修改稿以标准化建设为基石，充实标准制定相关内容，推动构建多层次标准体系。明确提出实施富硒农业标准化战略，规范了标准化生产和市场营销要求，对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领域制定地方标准，鼓励富硒农业生产经营企业、社会团体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形成覆盖全产业链的标准矩阵，推动富硒特色产业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效益转型，为富硒农业高质量发展筑牢标准支撑。

四、关于硒产品的安全保障

硒产品质量安全关乎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也关系到富硒产业有序健康发展，为守护硒产品安全底线，条例草案修改稿充实了安全保障、信用管理、投诉处理等相关规定，压实市、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监管职责，依法组织开展质量安全检查、监测，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同时要求富硒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严格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规范农业投入品使用，推动建立生产、加工、销售、服务全过程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全面筑牢硒产品质量安全屏障，为保障消费者权益、维护稳定的市场秩序提供法治支撑。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草案修改稿经过反复修改完善，符合相关上位法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贴近阳泉实际，体现地方特色，具有较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草案修改稿，请一并予以审议。